

高庄镇环境卫生、公厕保洁服务 项目（两年）合同

甲 方： 泾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
乙 方： 陕西亿德铭实业有限公司

高庄镇环境卫生、公厕保洁服务 项目（两年）合同

甲 方：泾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陕西亿德铭实业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高庄镇环境卫生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（两年）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1. 高庄镇辖区内县乡道路沿线保洁。
2. 高庄镇 10 个行政村（聂冯村、芦家村、高庄村、寿平村、新庄村、山西庄村、阜下村、王家堡村、金田玉村、费家崖村）村内道路、广场绿地及通村街巷等公共区域的保洁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。
3. 新庄村、金田玉村两座公厕的日常保洁、维修及养护等工作。
4. 108 名保洁人员的管理、培训（每月不少于 2 次）、人员保险等。
5. 垃圾清运车辆的管理、维修、养护、保险、加油等服务，清运车辆仅限于辖区农村区域生活垃圾清运，不允许另作他用。
6. 配合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做好环境卫生应急工作。

二、服务要求:

1、负责招聘、使用高庄镇辖区内的所有环卫工人，按照《高庄镇保洁员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做好环卫工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。

2、负责垃圾压缩车的燃油保险日常维修、保养、审验和使用、运营，甲方配合。使用垃圾压缩车对承包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收集、转运，实现无缝对接、封闭运输，全程垃圾不落地。

3、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情况的日常巡查，垃圾点应急清理、整治。

4、承包范围内的道路、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、保洁。必须做到：①无堆积垃圾、无散落垃圾、无沙石土渣。②无乱贴乱涂、无野广告。③路面、路肩及绿化带、树坑无烟头、无痰渍。④无杂草、无粪便。⑤垃圾收集容器清理及时、整洁无污。⑥市政设施干净无尘。

5、管护好上级单位及镇政府配发的各种环卫设备、工具。

6、严禁环卫工人随意处置、焚烧垃圾。

7、保洁公司人员必须服从镇政府领导和管理，与环卫工人同时上下班，有应急任务时必须随叫随到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2025年1月1日-2026年12月31日。服务费两年共计868800.00元。

四、支付方式

付款方式为乙方开具正式税票，甲方按月支付，每月支付上月费用 36200.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惩

甲方委托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根据《高庄镇环境卫生检查打分表》，每月对乙方的保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少于三次的考核检查。凡一月内有三次检查得分都低于 60 分的，当月扣除乙方承包费 5000 元；凡一月内有三次检查得分均低于 40 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凡出现以下情形的，直接取消当月考核奖励资格，并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（从承包费中扣除）：①在上级环境卫生及“两项革命”、垃圾分类考核排名中成绩较差的；②被上级点名或通报批评的；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；④发生被媒体曝光、被群众联合（三人以上）举报问题的；⑤发生垃圾压缩车、收集车等设备、工具严重损坏情况的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质量、人员上岗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，有权按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甲方有权在特殊情况下要求乙方改变作业时间和作业频率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；乙方要无条件对环卫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履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；凡乙方不按规定要求履行协议书中的安全生产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

任。

4、甲方应当按月及时支付乙方费用，不得拖欠。

5、甲方应当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工作指导和培训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若甲方拖欠支付协议中的承包费用，乙方有权依法讨要。

2、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。

3、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给承包的车辆配备相应驾驶资质的驾驶员，招聘和使用的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，符合作业要求。

乙方必须与招聘、雇佣的管理人员、司机、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，并为其购买社会及人身保险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检查，环卫工人必须着配发的工作服帽上岗，电动收集车不得载人、不得给收集员以外的人驾驶、不得挪为他用。车辆、公司管理人员、保洁人员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。

购买团体险时，乙方必须与保险公司加强沟通。发生人员更换时，应确保及时向保险公司更新被保人名单（高太路17名保洁员和2名段长发生人员更换时，应及时告知镇环卫站，更新被保人名单）。因乙方管理疏忽未及时更换被保人名单、环卫工人私自找人顶岗等原因，造成的保险理赔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4、乙方负责为环卫工人提供日常保洁工作所需的服装、

劳保、清扫工具等。乙方负责垃圾压缩车的日常维修、保养、审验，并负责督促垃圾收集员做好电动收集车的保养、日常维护管理和维修。

5、乙方必须确保甲方配发的压缩车、电动收集车等设备完好，不得对外承租、借用，不得损坏丢失，不得利用压缩车盈利。垃圾压缩车不得放入建筑垃圾等硬物，若因使用不当、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问题，乙方按市场价进行赔偿。乙方负责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安全、消防责任。协议解除或终止，乙方应向甲方归还配发的所有设备、工具，并保证设备、工具能够正常使用。

6、乙方作业标准必须达到协议要求，必须服从甲方的督导考核。必须按照管理办法对环卫工人进行督促检查，实行路段及区域分包管理，并报甲方备案。

7、如遇特殊任务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，保障保洁员积极参加突击任务。乙方必须保证节假日正常作业。

8、乙方必须每月根据考核情况如实提供司机、环卫工人的工资表，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工资表按月拨付，以上人员与乙方产生的任何债务债权纠纷与甲方无关。

八、争议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 - 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- 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泾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高庄镇高庄村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36620322

邮政编码：71203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河新城支行

帐号：61050111141308333333

乙方：陕西亿德铭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高庄村九组 002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402938010

邮政编码：71370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

帐号：26170701040008853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签订地点：泾阳县高庄镇政府办公楼